

# SDS

## 一.物品與廠商資料:

物品名稱:MAX-LUBE MI-008 酯基油霧切削油
系列編號:MAX-MI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'地址及電話:民榮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 39 號 TEL:886-5-5576016
E-mail 信箱:m354862@ms29.hinet.net 傳真電話: 886-5-5576015

## 二.成份辨識資料:

### 混合物化學性質:

危害物質成份之中 英文名稱	濃度(成份百分比)	危害物質分類及圖 式	備 註
切削油套裝添加劑 (Cutting Lubricant Additive)	10~20		
石蠟烴基礎油 ( Paraffinic Base Oil)	<20	無(NEPA FIRE=1)	CAS No.: 64742-54-7
合成酯類基礎油 (Syn Ester Base Oil)	70~30	無(NEPA FIRE=1)	

## 三.危害辨識資料:

健康危害效應: 損害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的長短'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. 眼睛:對眼睛會引起刺激反應. 皮膚:引起皮膚不適. 吸入:當加熱本物品時過度吸入氣體會引起頭痛'頭昏眼花'嘔吐'消化失調' 咳嗽'鼻痛'喉嚨痛'胸痛. 食入:無此有效資料.
環境影響:無此有效資料.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係統刺激.
特殊危害:沒有顯著特殊危害.
主要症狀: 眼睛:刺激眼睛. 皮膚:可致發紅'脫脂'發炎'腫脹等. 吸入:加熱本物品時過度吸入會引起頭痛'頭昏眼花'嘔吐'消化失調 咳嗽'鼻痛'喉嚨痛'胸痛. 食入:會對呼吸道產生刺激及腸胃不適'腹瀉等.
物品危害分類:無(NFPA FIRE=1)

## 四.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--------------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吸入: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,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,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</li> <li>• 皮膚接觸: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-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</li> <li>• 眼睛接觸: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,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</li> <li>• 吞食: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引導催吐,給有意識者喝1-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,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,立即送醫急救。</li> </ul>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 無此有效資料
對醫師之提示: 無此有效資料

### 五.滅火措施:

適用滅火劑: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為害: 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它硫、氮氧化物、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
特殊滅火程序: 1.救火人員需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,在上風處救火。 2.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,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,如果沒有發危險的可能,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用水霧冷卻災區附進之容器,直至火撲滅。注意噴水時,站在遠離儲槽的盡頭。 3.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劇烈反應。 4.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,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 5.若外洩區還未著火,以水霧分散蒸氣,並保護防止此物質外洩的人員安全,並不得以水霧直接噴灑洩出之油面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# 六.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:人員需戴配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,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環境注意事項:若沒危險時,停止液體之洩漏,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,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房間之前,需充分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,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清理方法:先移除附近之火燄。 1.小量之洩漏:用沙粒或其它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容器內。 2.大量之溢漏: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,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,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# 七.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,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器、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</p> <p>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,操作後儘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壹物再使用前,必需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,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</p>
<p>儲存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儲存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</li> <li>2.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</li> <li>3.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;遠離易燃物。</li> <li>4.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</li> <li>5.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</li> <li>6.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</li> </ol>

## 八.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濃度滴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				
控制參數:				
危害物質成份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(礦物性)	5mg/m <sup>3</sup>	10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<p>個人防護設備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呼吸防護:除非通風良好,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暴露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</li> <li>50mg/m<sup>3</sup> :附高效濾罐之面罩、任何供氣式面罩。</li> <li>125mg/m<sup>3</sup> : 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面罩。</li> <li>250mg/m<sup>3</sup> : 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面罩。</li> <li>2500mg/m<sup>3</sup> : 正壓式供氣面罩。</li> </ul> <p>逃生用 : 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</p> <p>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:任何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手部防護 : 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</li> <li>• 眼部防護 : 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臨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</li> <li>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 : 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,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</li> </ul> <p>衛生措失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</li> <li>2.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,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</li> <li>3.多攝取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,定期作健康檢查。</li> </ol>
---

## 九.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 : 液態	形狀 : 液體
顏色 : 淺透明色	氣味 : 特殊刺鼻味
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火點：160°C 測試方法：ASTM D92 開杯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：0.87g/m <sup>3</sup> @60°F	溶解度：不溶解於水
40°C cst: 10	

#### 十.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: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它著火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: 避免和酸、強養化劑接觸。
危害分解物: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硫化物。

#### 十一.毒性資料

<p>急毒性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吸 入 基礎油:頭痛、昏眩、呼吸不適應。 切削油套裝添加劑: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</li> <li>• 皮 膚 基礎油:毛囊炎。 切削油套裝添加劑:刺激皮膚。</li> <li>• 眼 睛 基礎油:刺激眼睛。 切削油套裝添加劑:刺激眼睛。</li> <li>• 食 入 基礎油: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。 切削油套裝添加劑:無此有效資料。</li> </ul>
局部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。
致敏感性:無此有效資料。
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基礎油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吸 入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</li> <li>• 皮 膚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。</li> <li>• 眼 睛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結膜炎。</li> <li>• 食 入:無此有效資料。</li> </ul>

#### 十二.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無此有效資料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十三.廢棄處置方法

<p>廢棄處置方法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,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</li> </ol>
--

- 2.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- 3.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- 4.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,送焚化爐。

#### 十四.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無此有效資料。
聯合國編號:尚未編號
國內運送規定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</li> <li>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</li> <li>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</li> </ol>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## 十五.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勞工安全設施實施細則；</li> <li>2.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；</li> <li>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</li> <li>4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；</li> <li>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</li> <li>6.廢器物清理法；</li> <li>7.事業廢器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</li> <li>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</li> <li>9.土壤及地下水染整治法；</li> </ol>
---

#### 十六.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OHS 15037</li> <li>2. OHS 50243</li> <li>3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</li> </ol>
製表單位	名稱:民榮行有限公司 地址/電話: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 39 號 05-5576016
製表日期	2019/08/06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,其內容僅適用本產品。  
 在製作時,已力求完美及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自行負責判斷可用性,民榮行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